

國立空中大學數位華語文中心設置要點

106年9月12日第373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12月10日第39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因應國家對外推廣華語文教學及培育優良華語文教學師資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，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「國立空中大學數位華語文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二、本中心任務在於充分利用本校在數位教學、媒體製作之優勢辦理如下業務：
 - （一）規劃、製作各類型華語文線上學習課程。
 - （二）規劃、製作各類型遠距華語文師資培訓課程。
 - （三）編撰、研發華語文數位教材。
 - （四）其他與華語文教學相關及推廣服務事項。
- 三、本中心承校長之命推動數位華語文相關工作，並由副校長一名督導業務。
- 四、本中心置主任一名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、行政人員兼任之。
- 五、本中心依業務需要置專案人員若干名，分別辦理教學業務（教材編撰與研發）、行政業務（宣傳、總務）等相關業務計畫。
- 六、本中心辦理之各類型課程學員於進修、研習期滿，經考核及格者得核發相關證明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